

# “特权思想”当休矣

文 川

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日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所谓特权，是指不受制约的特殊权力、特殊利益和特殊待遇。特权现象源于特权思想，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共同点是：因为领导干部的权力而自我感觉良好，自视高人一等，善于利用手中的权力搞特殊化，为自己和他人谋私利。而在日常生活中，最普遍的莫过于不讲规则，不守规矩：有的不能做到以身作则，对别人马列主义，对自己自由主义，习惯于打擦边球，或搞所谓的“变通”；有的善于动用手中的权力和所掌握的资源，凡事动辄打招呼、找关系、开后门，成为公平规则的破坏者。

特权思想是官本位和等级观念的产物，是封建思想的残余。毋庸讳言，受历史传统文化的影响，我国有着深厚的特权思想滋生土壤和环境，“特权文化”大行其道，很多人对此既恨又爱。一些人对自己

普遍存在的开后门、搞潜规则等不正之风义愤填膺，但大多出于欲得未得的酸葡萄心理，一旦自己遇到事情，不管大事小事，找人首先想到的也是托关系、找人帮忙。有的人一旦拥有一官半职，便会立刻趾高气扬起来，想方设法把权力资源用足。

前不久，大连市金普区友谊街道办副主任王某在进入小区时，拒不配合防疫登记，并打电话给社区书记谋求方便，此事经网络曝光后引起网民极大关注，当地纪检监察部门随后作出决定：给予王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并称其行为乃“特权思想作祟”。王某作为街道办副主任，职位并不高，权力也应该很有限，遇到进出小区登记这样的小事，竟然也想着“打招呼”，其行令人匪夷所思。由此可见，特权思想在一些干部身上是何等根深蒂固。“要特权”现象绝非个例，在不少地方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特权思想的存在，反映出一些领导干部在党性修养、组织观念、纪律规矩意识方面的缺陷和不足。一些人过于在意当领导干部的感

觉，在他们看来，官职就是地位的象征，领导干部就应该不同于普通百姓而享有特权。本该用来为人民服务的权力，成了某些人显示自身身价、谋取不当利益的工具。特权思想危害极大，不仅影响党员领导干部形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而且损害公平正义，毒害社会风气，是产生腐败的重要根源，必须坚决反对、彻底消除。

应该看到，近年来随着正风肃纪和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权力被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党员干部的行为普遍受到约束，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特权思想的生产空间被大大压缩，领导干部随心所欲运用权力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识时务者为俊杰。领导干部应当认清变化了的形势，丢掉幻想，端正“官念”，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尽早彻底地摒弃特权思想，做维护规则和社会公平的模范。

同时更应看到，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民众的民主意识、平等意识在觉醒，尤其是监督意识在增强。这是一个监督无处不在的社会，人人都是监督员，人人都有麦

克风。在网络时代，公众人物尤其是领导干部的言行很容易被放大，一举一动很容易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成为众矢之的。在公众场合，每逢发生纠纷、冲突等突发事件，领导干部往往会受到更多苛责，舆论也会一边倒。其中固然因为一些人的仇官心理以及同情弱者心理，但也由此说明，民众对领导干部已不再是一味崇拜和畏惧，而是有了更高的期待和要求，有了敢于监督的底气和勇气。

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学会在“探照灯”下工作，切实增强规矩意识和自律意识，不管是在公务场合还是在公共场合乃至私人空间，都要做到谦逊低调、谨言慎行，避免授人以柄。如果一意孤行，紧抱特权思想不放，唯我独尊，我行我素，拿官腔、耍官威、耍特权，则终将咎由自取、遭人唾弃。



# 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是假高明

刘越祥

在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我市作风建设成效明显，“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是，仍有一些改头换面、身披“马甲”的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悄然滋生。比如，违规吃喝“变花样”、公款旅游“披马甲”、津补贴和福利“变了味”、公车使用“藏猫腻”、大办宴席“有暗招”……可谓花样迭出，叫人防不胜防（1月20日《宁波日报》）。

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主体隐蔽、手段隐蔽、场所隐蔽，给人的感觉，很是“高明”。

比如，伪装水平高。有人说活正义凛然，做事一本正经，背地里却干着违规违纪的事，只不过“圈子”更小了、行为更隐蔽了；有的处理问题看似原则来、原则去，“小心思”不说、“小九九”不明讲，私底下打哑语、递眼色；有的说话客气、待人低调、做事谨慎，给人老实厚道的印象，背地里却敛财好色、贪得无厌。

再比如，规避手段高。有的打着集体研究的幌子，把权力寻租事项通过会议研究决定；有的明里正正规规走程序，暗里私设门槛，搞“对号入座”；有的违规发放福利，在“为民办事”中捞取个人口碑和好处等。因为这些手段“合法合理合情”，真出了问题，便找托词、推责任。

还比如，钻营能力强。善于钻政策制度的空子，有的在“真空地

带”巧立名目，有的在“模糊地带”浑水摸鱼，有的在“交叉地带”打擦边球，当被审计、巡视、监察发现问题时，便搞着明白装糊涂，企图“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不论“四风”问题藏得多深、手段多妙，终究见不得阳光，迟早会露出马脚，受到惩戒。有三句古训，说得很明白。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也没有瞒得住的事。贪腐行为不管藏得多深，总会露出蛛丝马迹。特别是在信息高度发达、舆论监督如汪洋大海的当下，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也是藏不住的。正如“四知太守”杨震所说，“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不管伪装的魔法有多高，终究是魔法，总会被“照妖镜”照出原形。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制度的笼子越织越密，纠风的力度越来越大，审计巡视利剑高悬，监察监管无孔不入，打虎拍蝇无处不在，个人只有在法纪约束下行使职权，才会安全，才是正道。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也许有人认为自己做得滴水不漏、天衣无缝，但须知，“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在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当下，只要伸出了不该伸的手，难免会被捉的那一天。任何心存侥幸，都会成为自欺欺人的妄想，换来的必定是纪律法律的严惩。

# “限高令”不能让“黄牛”给搞黄了

郭敬波

记者连日调查发现，提供订票服务的“黄牛”，他们活跃在QQ、百度贴吧、微博、豆瓣、部分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有的甚至在淘宝开起了网店，专门给“老赖”订高铁票、机票成生意，出张票最少挣几百元（1月25日澎湃新闻）。

执行难，一直是羁绊法院执行工作的一大顽疾，许多被执行人一方面纷纷采取转移财产、拖延抗拒执行的方式来逃避债务的履行，另一方面却依旧过着奢侈、高消费的生活，让生效裁判成了一纸空文，甚

至被申请执行调侃为“法律白条”。

2010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俗称“限高令”），针对执行中出现的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消极履行、规避履行义务的情形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执行方式。通过“限高令”，对“老赖”实行消费限制，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在现实中也取得了很不错的效果，全国多地披露的案例中，被限高人员因为出行受限甚至被困国外而主动还债的不胜枚举，推动了不少“骨头案”得以执行。然而，一些不法经营者看上了

其中的“商机”，专门为“老赖”订高铁票、机票，甚至堂而皇之地开起了网店当成一门生意来做。

对于被限制高消费人员来说，这并不是什么“法律空子”，而是直截了当地往法律网上撞，被执行人违反限制高消费令进行消费，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人民法院可对其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

对于“黄牛”来说，即便对于非限制高消费人员倒卖票，也属非法经营，是一种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公然为被限制高消费人员提供便利，作为一种从重或者加重情节，罪加一等。另外，在动车、高铁、飞机均实行实名制购票的情况下，“黄牛”可以通过不正常渠道为被限制高消费人员实名购票，说明相关方管理存在漏洞，应予以弥补。

“限高令”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压缩“老赖”生活空间，对“老赖”的消费行为形成木桶效应，让其不能高消费、不敢高消费，以达到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的威慑力，而“黄牛”的这种行为，无疑在这个木桶加了一块木板，让“限高令”被架空成一纸空文，应当严厉打击。

# 期末评语同学写是个好主意

王学进

又到期末了，班主任最近都忙着为学生撰写评语。上周五，鄞州区鄞南实验小学603班的俞成欣老师，对期末评语进行了一次改革，将评价权交给孩子，由他们来撰写期末评语（1月26日《现代金报》）。

这是一次令人耳目一新的尝试。班主任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临近期末给全班学生一个总结性的评价。班主任会对某某作出怎样的评价，不仅是学生关心的，也是家长在乎的，因此这项工作通常由班主任来做，以确保评价的权威性。

但由于种种主观原因，如期末工作忙、给全班学生写评语工作量大、对每位学生的特点了解不深不全等，不是每位班主任都能写出客观公正、有质量的评语。更有甚者，某些责任心不强的班主任，会用千篇一律的公式化套话、应景敷衍的空话去评价学生，既起不到评价的积极作用，还有损教师形象。

因此，改革期末评语方式实有必要。如俞老师那样，将期末评语交给学生撰写就是一次有益的尝试。这绝非是偷懒（从俞老师对学

生评语再做评价看，工作量一点没减少），而是教育机智。朝夕相处5年半，同学之间已有相当深入全面的了解，由同窗写评语能保证评价的客观公正，这是其一。其二，青春期的孩子更注重同伴的看法。比如汪美莹同学写给章馨予同学的评语：“嘿，章馨予偷偷告诉你，你其实长得很好看，正如你笔下的画一样，那么俏皮可爱，又不失优雅大方。看到你的人大概都会想到林黛玉吧！瘦瘦的，看起来弱不禁风……”看到这样的评语，章馨予一定会很开心：原来我在同学心目中是这样可爱的一个人。其三，释放期末大考的精神压力。谁评谁，由抽签来定，让学生随机确定自己撰写评语的对象，并邀请部分同学上台朗读。这个很好玩。朗读者落落大方，旁听者掌声雷动，全班同学笑得东西西歪，气氛十分热烈，达成了给学生减负的目的。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孩子们在履行期末评价权利的过程中，会初识有权不可乱用的道理。这不是吗，现在老师把评价同学这么重要的权利交给你，你总不能信口开河、胡乱编造吧？这就需要你全



面回顾与评价对象5年多相处下来的种种印象，在事实判断的基础上作出价值判断。这既考验评价者的记忆力、眼力，更考验其是否出于公心，能否公正公平地给出评价。这是一次难得的人生历练，也可说是一堂生动的育人课。将期末评语交给学生写，我看行。

# 关于新典新村及周边地块(启文路以东)项目房屋征收随机选定预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保障房屋征收工作进行，现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定新典新村及周边地块（启文路以东）项目的房屋征收预评估机构，对项目内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的预评估比准价格进行测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房屋征收预评估内容**  
新典新村及周边地块（启文路以东）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及产权调换房屋的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项目涉及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未包含未经登记建筑)，征收总户数约351户。
- 二、报名条件**  
(一) 评估机构列入2020年度宁波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的；  
(二) 评估机构资质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  
(三) 评估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三、报名材料**  
(一) 项目预评估申请书及工作实施方案（加盖单位公章）；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四) 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的，带身份证原件）；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证书；  
(六) 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以上材料均携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预评估机构选定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 本次报名及摇号选定工作全权委托宁波市信业公证处现场监督。  
(二) 宁波市信业公证处按照报名条件对报名的评估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三) 在审核通过的所有预评估机构中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最终的评估机构。具体方式为：报名先后顺序号即代表本单位的号码，在1至N的N个号码中随机摇号产生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相对应的评估机构即为该项目的预评估机构。如报名的预评估机构只有一家，则这家评估机构直接确定为该项目的预评估机构。

(四) 参加本次报名及摇号选定房屋征收预评估机构活动的候选评估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等候并参加现场摇号。未携带第三项要求的报名资料或资料不全，或者未在截止的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作自动放弃。

**五、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收费标准**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发<实施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甬建发〔2015〕75号）第十四条，上述项目涉及的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房屋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费用，根据评估对象测算价值，按评估费标准的4%下浮10%比例确定；测算价值按预评估比准价格与评估对象的建筑面积之积确定。预评估比准价格测算与房屋征收评估为同一家评估机构的，不支付该费用。

**六、报名及随机选定时间和地点**  
(一) 报名时间：2021年1月28日上午9:30—10:15（以摇号地点显示的时间为准，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

(二) 报名及摇号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4楼第三开标室（南门电梯上），因疫情原因，只准授权代表一人参与）。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87134486。  
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月27日

#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21年春季开放教育招生公告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校。宁波开放大学举办的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2021年春季招生工作即日起开始。报名者只需参加由宁波开放大学组织实施的入学水平测试。

- 一、招生专业**  
1. 专升本：行政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会计学、工商管理、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商务英语、法学、汉语言文学、物流管理、金融学、社会工作、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广告学、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农村区域发展。  
2. 高起专：投资与理财、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英语、汉语言文学、传播与策划、广告设计与制作、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营销与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工程造价、药学、会计、电子商务、物流管理、行政管理、物业管理、社会工作、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数控技术、市场营销、机电一体化技术、法律事务、护理、工商企业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园艺技术（都市园艺）、行政管理（村镇管理方向）、应用化工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空中乘务。
- 3. 高起本：汉语言文学、工商管理、会计学、**

- 二、学历文凭**  
修满规定学分，由国家开放大学颁发国家承认的专科或本科学历毕业证书，教育部给予电子注册。达到授予学位标准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可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
- 三、收费标准：**  
学费：本科每学分110元，专科每学分100元，按实际所修学分收费；代办费：500元/年/生，按实际结算，多退少补；注册费：200元/生。
- 四、具备招生资格的单位：**  
宁波开大校本部：87220589、87201035  
鄞州学院：88121079、88121076  
余姚学院：62703755、13586779191  
慈溪学院：63919152、63919153  
宁海学院：65206392、18067179930  
象山学院：65766093、65773667  
奉化分校：88959570、88913290  
镇海分校：86370663、86267780  
北仑分校：27698551、27698486  
江北工作站：87570000、13586689961  
招生监督电话：87210063  
招生网站：http://www.nbtvu.net.cn